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326號

聲 請 人 陳昭成律師即林金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有：(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次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定有明文。是遺產管理人職務，為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之移交、通知或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及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等遺產清算事務，是遺產管理人必須於完成上開有關遺產清算事務後，依前開家事事件法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狀況並提出相關文件後，始得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金源（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遺有存款、投資等遺產，其中華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部分，因該公司電話一直無人接聽，無法處理，此部分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最後評估無強制執行實益，債權人撤回執行；而存款部分追回新臺幣26元，核算管理遺產支出之相關費用為1,250元，由於所追

01 回之遺產，不足清償前開費用，遑論遺產管理人報酬，或清
02 償各債權人之債權，本案無聲請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實益，爰
03 聲請鈞院准予終結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其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
05 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存簿影本、工作日誌影本、公費明細及
06 收據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資料影
07 本、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影本等為證。聲請人雖主張關於
08 華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廣公司）之投資，經債權人
09 聲請強制執行後，因無執行實益，而撤回執行，無法處理等
10 語，惟華廣公司依登記資料仍處於正常營運狀態，聲請人應
11 善盡遺產管理人職務，踐行查明、鑑價、追回投資數額之程
12 序，聲請人既未完成前開遺產管理事務，不得終結遺產管理
13 人職務。從而，聲請人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